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现场设于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10号公司会议室，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皇甫建红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真审议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后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并审核的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

《达刚路机：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达刚路机：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2、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与分析，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

《达刚路机：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

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3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会计政策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会计政策的修订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认为公司根据实际发展情况修订会计政策是合理的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《达刚路机：公司会计政策修订对照表》及《达刚路机：公司会计政策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4、《关于继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，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续签融资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协议，有利于促进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，并能改善公司的融资结构；续签该协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5 年 8 月 25 日